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6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形式向公司反馈，公司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示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